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12号

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鸿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徐鸿飞, 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4年7月18日,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)在本所挂牌上市。公司自上市后至今,时任董事陶万垠、时任监事曹宪彬、潘亚威、曹青、时任副总经理齐东胜、蔡向东、刘春梅,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徐鸿飞等8人,多次减持公司股份,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060,220股。其中,时任董事会秘书徐鸿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300股。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信息均未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在本所网站公告。经核实,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2条的规定,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持股变动相关规则,并公告前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。

综上,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,未及时在本所网站公 告其持股变动的信息,亦未按照规定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学习有关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则,披露前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, 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 第3.1.6条、第3.2.2条等规定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徐鸿飞予以监管关注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处